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張淑悅

電話：03-5715131#7440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dovan@mail.nd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99005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二配當表.pdf、附件三課程表.pdf、附件一複訓名單.pdf

主旨：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，茲調訓貴單位之急救人員以維持每3年複訓3小時受訓效期，(調訓名單如附件一)，複訓課程已安排於109年9月17日(週四)上午9-12時及下午1-4時各一梯次，請准予所屬單位急救員公假並務必擇一場參與複訓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：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，除醫護人員外，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本校於106年10月完訓總計116位取得合格證照，依規定每3年應回訓3小時，盤點本校現職單位急救人員總計100位(附件二)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：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分為八大單元、每人共計18小時，訓練效期為3年，爾後3年回訓3小時即可維持受訓效期。
- 三、有關單位急救員複訓課程(附件三)，已訂於109年9月17日(四)上午9-12時及下午1-4點，地點：蒙民偉樓102演講廳舉行，共計兩梯次，每梯次50名。全程參與並完成考評，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報名即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，以利彙報新竹市政府備查核證。報名請於校內網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校內其他系統→健康照護系統→線上預約→活動報名→清華緊急救護團隊單位急救員複訓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